**许昌市中心医院“所需早期语言评估与训练系统（国产）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LZB—G2017043号**

**采购单位：许昌市中心医院**

**代理机构：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概念释义

三、招标文件说明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六、开标和评标

七、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评标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许昌市中心医院“所需早期语言评估与训练系统（国产）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YLZB—G2017043号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A包：早期语言评估与训练系统（国产）1台。

B包：麻醉机（国产）2台。

C包：脉管系统成像仪（国产）1台。

D包：半导体激光治疗仪（进口）1台。

E包：治疗型生物刺激反馈仪（国产）1台、诊断治疗型生物刺激反馈仪（国产）1台。

（五）预算金额：

A包：158000元，最高限价：158000元。

B包：238000元，最高限价：238000元。

C包：620000元，最高限价：620000元。

D包：1100000元，最高限价：1100000元。

E包：500000元，最高限价：500000元。

（六）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30天内。

（七）交付地点：许昌市中心医院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合格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二）具有相应范围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涵盖所投包号产品，并具有投标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代理商须提供复印件）；所投设备如为进口产品的，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商品安全标准并具备国家医疗管理局注册证。

（三）D包如是经销商须提供所投产品授权委托书（如果厂商或代理商出具的产品授权，是英文格式的，投标人提供一套内容一致的中文翻译的授权）；

(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五）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二）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售价300元/包，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售后不退。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8年01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二）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三楼开标二室。

六、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

七、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许昌市中心医院

地 址：许昌市华佗路30号

联 系 人：马文彪 联系电话：15503749066

代理机构：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八一路河湾新家园1号楼2单元

联 系 人：吴婉瑜 联系电话：13700892687

许昌市中心医院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1. **项目需求**

**A包：**

**早期语言评估与训练系统参数要求**

早期语言评估与训练系统1套，设备需为国产，并须满足下列参数要求。

1、设备需适用于语言发育迟缓、精神发育迟滞、自闭症、脑瘫、唐氏综合征等语言障碍患者，可对语音信号进行检测、处理、编辑和储存，可实现键盘输入、信号输入、编辑、幅度控制、信号输出、存储、打印等功能。

2、设备需可实现儿童早期语言能力的评估，评估包括词语、词组、句子、短文各方面。

3、需具有10个儿童语言发育过程及年龄段的详细解说，包括语音的发展、词汇的发展、词汇语义的发展、句子语法发展、比较句的发展、给字句的发展、把字句的发展、被字句的发展、方所句的发展、主谓结构句的发展。

4、需可对用户资料进行修改、删除、打印、重新查找和统计，可对同一患者多次评估结果进行前后对照分析、显示出直方图、跟踪训练效果。

5、需能实现阶段评估和即时训练评估两种评估形式，可进行词语、词组、句子、短文各个阶段的评估；并能根据评估结果，设定早期语言干预的目标，干预的具体手段，提供多个干预内容，使患者从无意识交流的唤醒训练、有意识交流训练，直到能进行短句、短文的表达交流。

6、需根据并遵循有关语言发展的规律、理论，甄选语言发育不同阶段的大量重要、关键的基础词语、词组、句子和短文，包括词语学习、词组学习、句子学习、短文学习、童谣吟诵、音悦厅训练六个训练阶段；并需通过辨认、识别、语言韵律测量、情景运用、语句综合应用等不同形式题型的设置激发儿童的训练兴趣。

7、需具有生态教学平台，可根据不同患者的实际水平及教学需要，自行设计、编辑、建立训练题库，进行各阶段的强化个体化训练。

8、整套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保修期不低于两年。

**B包：**

**麻醉机参数要求**

麻醉机2台，设备需为国产，并需满足下列参数要求。

1、需满足从婴幼儿到成人全年龄段以及各种危重病人的麻醉需求。

2、需为气动或电动呼吸机，不需更换风箱。

3、需具有多种呼吸模式，包含VCV、PCV、SIMV+PCV+PSV。

4、潮气量需为20—1400ml，呼吸频率需为1—100次/分，呼吸比需为4：1—1：10，吸气暂停（TCP:T2)需为5%--50%，PEEP需为0--20cmH2O，压力限制需为5—70cmH2O。

5、呼吸回路需可徒手拆卸，能高温消毒。

6、APL阀需为2—70cmH2O，可手动和自动转换。

7、CO2吸收罐容量需≥1.5L，手动过程中可更换钠石灰。

8、需具有氧气和笑气两组输入气源接口。

9、需具有2个管路气源压力表和2个气瓶气源压力表。

10、需具有氧气和笑气流量计及氧笑联动装置，流量计需为0.1—12L/min。

11、需具有各种呼吸力学参数的监测功能。

12、需具有多种报警设置，包含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呼吸频率、吸入氧浓度、气道压力等。

13、需具有多种趋势图，包含气道峰压—时间、呼气潮气量—时间、分钟通气量—时间等。

14、需配备七氟醚挥发罐一台。

15、废气排放口需为独立设置。

16、需具有后备电池，停电时持续工作≥30分钟。

17、整套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保修期不低于两年。

**C包：**

**脉管系统成像仪参数要求**

脉管系统成像仪1台，设备需为国产，并需满足下列参数要求。

1、需适用于血管和淋巴管评估、淋巴结定位和活检等临床治疗。

2、需具有硬盘双冗余技术，内置硬盘存储容量需≥ 1TB。

3、需具有≥15英寸的液晶显示器。

4、需具有USB接口，可实现U盘实时备份数据及重要数据双备份。

5、需具有数字化高分辨探头，探测深度≥1cm。

6、需具有≥5种显示调节模式，并需具有调节、录像和截图功能。

7、需具有高清宽动态CCD摄像头，并需具备自动增益、自动对焦、自动白平衡和背光补偿自动调整功能。

8、LED光源数量需≤ 30个，光源峰值波长不小于760nm。

9、LED红外光源强度需0mW/㎝2～15mW/㎝2可调。

10、需具有HDMI接口、VGA接口、复合视频信号接口和网络传输接口，可实现VGA和PC同时输出。

11、需配备设备专用仪器车。

12、整套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保修期不低于两年。

**D包：**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参数要求**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1台，需满足下列参数要求。

1、需适用于医疗机构开展去除人体毛发的临床治疗工作。

2、半导体激光波长需为755nm或者810nm。

3、脉宽需为3-125ms。

4、需具有多种快速无痛的脱毛模式和多种肤色的治疗模式。

5、需具有彩色触摸屏控制方式。

6、需具有激光内置式手具，不需光纤传导可实现直接传输；手具上需具有控制开关，可实现手动控制；激光输出窗口介质需为宝石材质。

7、光斑形状需为方形光斑，半导体手具光斑尺寸需不小于15x10mm。

8、需为内置接触式冷却方式，可直接对激光输出窗口介质进行冷却。

9、半导体激光能量密度755nm波长需为1-60J/cm2可调，810nm波长需为1-120J/cm2可调，重复频率需为0.5-10Hz可调。

10、需配备专用激光防护眼镜1副。

11、整套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保修期不低于两年。

**E包：**

**生物刺激反馈仪参数要求**

生物刺激反馈仪2台，设备需为国产，并需满足下列参数要求。

一、诊断康复治疗型1台，需满足下列参数要求：

1、需适用于对患者表面肌电信号采集、分析和生物反馈训练，通过电刺激和肌电触发电刺激进行肌肉功能障碍的治疗。

2、需具有筛查评估双模式，筛查过程中需具有语音提示。

3、需具有一次性使用阴道电极用于信号采集。

4、需具有快速筛查和标准筛查两种筛查模式。

5、需具有全方面评估报告和分析功能并可结合治疗方案，对盆底肌评估报告需包括盆底肌I类肌纤维评估、盆底肌II类肌纤维评估、前基线平静期、后基线平静期、综合肌纤维肌电图、数据显示及分析。

6、需在筛查报告中提供腹肌干预度和腹肌干扰指数。

7、需在筛查报告中提供盆底肌量化评分，并提供治疗建议。

8、需具有妇产科和盆底专科病历系统，包括妇科一般信息、尿失禁病历及调查问卷、器官脱垂病历及调查问卷、盆底痛病历、性功能障碍病历及调查问卷。

9、设备治疗通道需具有4个神经肌电刺激通道和4个表面肌电采集通道。

10、盆底康复与产后康复需可同时进行，每个通道需可独立调节频率、脉宽、刺激时间、休息时间和治疗时长。产后康复通道包括乳房小结、通乳、催乳、乳房塑形、子宫复旧、淡化妊娠纹、腹部塑形、臀部塑形、大腿塑形、腰背部疼痛等。

11、设备分辨率需小于0.2uV(r.m.s)，输入噪声需小于1μV(r.m.s)，通频带需为25Hz～500Hz(-3dB)，共模抑制比需大于100dB。

12、需具有信号器采集功能，采样率大于8000Hz原始数据。

13、电刺激脉宽需为20-760us，调节精度需为10us，误差需≤±20％。

14、电刺激频率需为2Hz-250Hz可调，调节精度需为1Hz，误差需≤±10％。

15、电刺激强度需为0mA～100mA可调，调节精度需为1mA，误差调节步长需≤±20％。

16、需具有16位采样数。

17、生物反馈曲线需包含盆底肌曲线和腹部肌曲线。

18、需可4通道同时进行治疗，能够显示治疗指导语、播放语音提示和治疗进程，并存储治疗结果。

19、内置治疗方法需包含肌电多媒体游戏生物反馈、神经肌肉电刺激和肌电触发电刺激。

20、治疗方案需能够根据患者的肌纤维情况自动生成，治疗方案需包括包含肌肉放松训练、肌肉增强训练、肌肉耐力训练、协调性训练、肌肉精准性训练、盆底肌训练、肌电触发电刺激治疗。

21、治疗过程中需可任意调整颜色、曲线厚度、缓冲值、治疗时间、工作时间、休息时间、样板图、电流频率和脉宽、生物反馈波形等参数。

22、需能够同时采集4通道的表面肌电信号，显示表面肌电原始信号和RMS信号，需可设置表面肌电信号的高通滤波、低通滤波和陷波参数以及波形平滑时间。

23、产后康复需包含催乳、乳房塑性、乳房小结增生、子宫复旧、尿潴留、淡化妊娠纹、腹部塑性、腹直肌分离，腰背疼痛，大腿塑形等康复治疗方案。

24、需具有产后便秘专用治疗方案，配备专用直肠电极。

25、需具有病人档案管理和病人筛查或评估记录管理功能，并需可导入导出治疗方案。

26、需内置网络无线模块，可与盆底肌电筛查或评估设备无线联网，实现实时数据传输，设备软件需终身免费升级。

27、整套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保修期不低于两年。

二、康复治疗型1台，需满足下列参数要求：

1、需适用于对患者表面肌电信号采集、分析和生物反馈训练，通过电刺激和肌电触发电刺激进行肌肉功能障碍的治疗。

2、设备治疗通道需具有4个神经肌电刺激通道和4个表面肌电采集通道。

3、盆底康复与产后康复需可同时进行，每个通道需可独立调节频率、脉宽、刺激时间、休息时间和治疗时长。产后康复通道包括乳房小结、通乳、催乳、乳房塑形、子宫复旧、淡化妊娠纹、腹部塑形、臀部塑形、大腿塑形、腰背部疼痛等。

4、设备分辨率需小于0.2uV(r.m.s)，输入噪声需小于1μV(r.m.s)，通频带需为25Hz～500Hz(-3dB)，共模抑制比需大于100dB。

5、需具有信号器采集功能，采样率大于8000Hz原始数据。

6、电刺激脉宽需为20-800us，调节精度需为10us，误差需≤±20％。

7、电刺激频率需为2Hz-250Hz可调，调节精度需为1Hz，误差需≤±10％。

8、电刺激强度需为0mA～100mA可调，调节精度需为1mA，误差调节步长需≤±20％。

9、需具有16位采样数。

10、需具有一体化推车和内置计算机。

11、需可4通道同时进行治疗产后康复，能够显示治疗指导语、播放语音提示和治疗进程，并存储治疗结果。

12、内置治疗方法需包含肌电多媒体游戏生物反馈、神经肌肉电刺激和肌电触发电刺激。

13、治疗方案需能够根据患者的肌纤维情况自动生成，治疗方案需包括包含肌肉放松训练、肌肉增强训练、肌肉耐力训练、协调性训练、肌肉精准性训练、盆底肌训练、肌电触发电刺激治疗。

14、治疗过程中需可任意调整颜色、曲线厚度、缓冲值、治疗时间、工作时间、休息时间、样板图、电流频率和脉宽、生物反馈波形等参数。

15、需可独立控制4通道电刺激进行治疗，每通道可独立调节脉冲宽度、刺激频率、电流强度、上升/下降时间、电刺激开关。

16、产后康复需包含催乳、乳房塑性、乳房小结增生、子宫复旧、尿潴留、淡化妊娠纹、腹部塑性、腹直肌分离，腰背疼痛，大腿塑形等康复治疗方案。

17、需具有产后便秘专用治疗方案，配备专用直肠电极。

18、需具有病人档案管理功能，可与盆底肌电筛查或评估设备无线联网，实现实时数据传输。

19、整套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保修期不低于两年。

**产品要求**

**（一）对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要求**

1、技术服务要求：中标人对所投仪器设备需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操作指南、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

2、安装调试：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应在7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由此发生一切费用；

3、设备安装后，采购方将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和部分验收专用仪器，并承担相关费用；

4、技术培训：设备正常运行验收后，中标人负责在项目现场免费为所投项目培训2名以上技术人员，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

**（二）重要提示**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格要求中，所描述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商等，仅为说明。投标人所投设备应等同或相当于或高于上述所描述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商的设备。

**（三）招标人要求**

1、本次招标所采购的设备和服务，投标人需以包为单位，报出总价。并按要求分项报价。

2、投标人对所投设备，应包括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交付使用。主机（产品）抵达用户目的地1个月内，若出现整机（产品）故障，投标人必须整机（产品）调换。投标人应提供终身上门维修服务。

**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产地、品牌、型号、详细参数，**否则为无效投标。**如果投标人仅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作为投标指标，不能提供相应技术材料以证明投标设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其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2、投标货物参数满足招标参数最低要求，“\*或★”实质性要求条款、指标全部响应，无偏离，**否则为无效投标**。

3、质量要求：合格。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提供相关质量、技术及技术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货物需求中产品厂家技术证明文件并加盖生产厂家或经销公司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1、货物技术证明文件：

3.1.1、货物功能性能详细介绍；

3.1.2、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资格，需提供下列证件（如有）：

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表、生产许可证（国产）、经营许可证、准产注册检验报告（国产）、注册检验报告（进口）、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或SDA认证等复印件。

3.1.3、提供原始的详细描述货物性能特点的技术文件（产品准产/注册检验报告）及产品彩页并以技术文件、产品检验报告及彩页所述功能参数为评判标准；如投标文件所述产品功能参数与产品检验报告、产品彩页不一致，务必在投标文件上附带原始生产厂商出具证明函（原件）同时有国家法定机构出具的准产/注册检验报告或补充检验报告证明。

3.2货物技术文件：

3.2.1、所投设备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所提供配件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正品；

3.2.2、产品需有生产许可证、注册证，经营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3.2.3、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3.2.4、投标货物的制造、安装和检验标准；

3.2.5、投标人需出具制造厂家承认的售后服务承诺、收费标准；

3.2.6、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其价格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但用户的这项选择并不能免除中标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专利权：投标人应保证用户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维修指导说明书以及相关维修密码。

6、公司信誉度高，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设备出现故障, 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工程人员应到达现场。免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免费负责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质量保修期：全部设备免费保修期≥1年（以采购单位实际要求为准）。各包有特殊要求的，以其技术参数要求为准。**不响应者为无效投标。**

6.1、保质期内外运行所需的随机备件、备品备件和易损件，应详细列出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

6.2、投标人在用户所在地设有维修中心的，应提供中心的地址、电话、联系人姓名；如在用户所在地没有维修中心，则提供负责该地维修事宜的维修点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和邮编；

6.3、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运行维护等有关内容的学习。受训者的人数和培训时间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

应提供所有系统应用人员不低于2次的操作培训。

7、投标人应就该项目每包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8、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设备、材料、元件等购置、安装调试、验收、与其它施工单位协作所产生的费用运保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报关费用、考察、监造、出厂检验、检测费及验收费等）设备交付正常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9、付款方式**（不响应者为无效投标）**

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金额的90%；设备保修期满后付剩余的10%。

**（二）核心产品**

A包：早期语言评估与训练系统（国产）1台。

B包：麻醉机（国产）2台。

C包：脉管系统成像仪（国产）1台。

D包：半导体激光治疗仪（进口）1台。

E包：治疗型生物刺激反馈仪（国产）1台、诊断治疗型生物刺激反馈仪（国产）1台。

**（三）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A包：158000元，最高限价：158000元。

B包：238000元，最高限价：238000元。

C包：620000元，最高限价：620000元。

D包：1100000元，最高限价：1100000元。

E包：500000元，最高限价：500000元。

**（四）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的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许昌市中心医院“所需早期语言评估与训练系统（国产）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LZB—G2017043号  项目内容：A包：早期语言评估与训练系统（国产）1台。  B包：麻醉机（国产）2台。  C包：脉管系统成像仪（国产）1台。  D包：半导体激光治疗仪（进口）1台。  E包：治疗型生物刺激反馈仪（国产）1台、诊断治疗型生物刺激反馈仪（国产）1台。  项目地址：许昌市中心医院 |
| 2 | 采购人 | 名称：许昌市中心医院  地址：许昌市华佗路30号  联系人：马文彪 电话：15503749066 |
| 3 | 代理机构 | 名称：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八一路河湾新家园1号楼2单元  联系人：吴婉瑜 电话：13700892687 |
| 4 | 合格的投标人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投标提供。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投标提供）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税务登记证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或者**附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相应范围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涵盖所投包号产品，并具有投标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代理商须提供复印件）；所投设备如为进口产品的，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商品安全标准并具备国家医疗管理局注册证。**  **八、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5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最高限价 | A包：15800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B包：23800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C包：62000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D包：110000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E包：50000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7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时间： 地点： |
| 8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时间： 地点： |
| 9 | 进口产品参与 | 允许:D包；  不允许：A包、B包、C包、E包； |
| 10 | 投标有效期 | 6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 11 | 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2 | 投标截止及  开标时间 | 2018年01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13 | 递交投标文件  及开标地点 |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 二 室（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 |
| 14 | 投标保证金 | 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金额：  A包：3000元。  B包：4700元。  C包：12000元。  D包：22000元。  E包：10000元。  一、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转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3、《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4、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5、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6、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7、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8、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自2017年10月16日起，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
| 15 | 公告发布 |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
| 16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
| 17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
| 19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0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1 | 授权函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和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五楼电子监督室，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
| 22 | 中标人需提交的资料 |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2440636377@qq.com。 |
| 23 |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
| 24 |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收取。收取标准:中标合同金额的 1.5 %。，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

**二、概念释义**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定义**

2.1“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8.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8.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3.合格的投标人**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BF%E6%8B%85%E8%BF%9E%E5%B8%A6%E8%B4%A3%E4%BB%BB)。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一期）》中的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4.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发的《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4.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http://www.cnca.gov.cn/cnca/zwxx/ggxx/images/2010/07/19/A6C32D2A507AC2A38326896013A67542.doc)》。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7.1 收取标准:按照中标合同金额的比例收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收取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三、招标文件说明**

**8．招标文件构成**

8.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项目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合同条款及格式

（7）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8）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9.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9.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9.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9.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0.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1.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报价**

12.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2.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2.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2.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2.7 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制度。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2.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3.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3. 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3．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4．投标文件构成**

14.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4.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以**A4**幅面装订成册，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5.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 **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6.1 .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及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16.1.2 投标保证金用于避免和减少本次招标由于投标人的行为而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16.1.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转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1.4 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16.1.5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6.1.5.1 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16.1.5.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16.1.5.3 《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16.1.5.4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16.1.5.5 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16.1.6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16.1.7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16.1.8 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6.2.1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区别中标与否，按不同时序由银行按来款途径退还原账户。

16.2.1.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2.1.2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2.1.3 特殊情况处理：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交易见证部办理退款手续（0374-2968027）。

16.2.1.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保证金上缴财政。

1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6.2.2.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6.2.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6.2.2.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2.2.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2.2.5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3 自2017年10月16日起，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封面上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17.2 投标文件副本，所有资料都可以是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17.3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过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正本上规定处签字（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17.4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5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投标文件正本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 副本”密封包装。

18.2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规定密封，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19．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有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指定的开标地点。

19.2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9.3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递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六、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4.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4．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1.1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24.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4.3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4.5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4.6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7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5. 符合性审查**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6.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投标无效情形**

28.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8.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8.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8.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8.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8.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8.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8.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8.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8.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8.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8.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

29.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9.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1.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1.1.1 最低评标价法

31.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1.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1.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1.2 价格分

31.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31.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1.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五章 资格审查、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3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3.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3.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3.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2.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3.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3.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4. 保密**

34.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七、定标和授予合同**

**35. 确定中标人**

3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6.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6.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6.3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37.质疑**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7.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7.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9.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一期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中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按照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环保部关于调整公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一期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4、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企业所在地的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投标人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应提供生产企业所在地的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评标标准**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3、**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除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完整的复印件外，评标现场还须提供与复印件一致的原件，否则为无效投标。**

|  |
| --- |
| **资格审查因素** |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
|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投标提供。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投标提供） |
|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税务登记证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
|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或者附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九、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
| **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三、**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评分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

**五、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细评审标准

1、评分因素及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满分 | 说明 |
| A | 投标报价 | 40 | 详见评审标准 |
| B | 技术部分 | 40 | 详见评审标准 |
| C | 商务部分 | 20 | 详见评审标准 |
| 合计 |  | 100 |  |

2、评分因素及分值确定

A、投标报价：4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A1 | 投标报价得分 | 40 | 见注 |

注：

报价得分=最低有效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40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所有未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具有下述情况之一的投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

低于成本价的投标。

虚假投标。

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

B、技术部分：4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B1 | 技术水平 | 5 | 根据所投产品的品牌、是否最新发布产品（注册证到期续证除外）技术参数和数量等进行评价，分四档进行评价打分：优秀（5分）；较好（4分）；一般（3）；较差（2分）。 |
| B2 | 产品性能及系统功能 | 35 | 根据所投产品的性能、精度分三档进行评价打分：优秀（11分）；较好（6分）；一般（3分）。 |
| 根据所投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等是否优良分三档进行评价打分：优秀（12分）；较好（7分）；一般（4分）。 |
| 根据所投产品的功能是否齐全，是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所选产品的品牌、配置、技术参数，产品选型完整性、合理性，产品的功能是否满足需求，产品性能与配置的高低等）分三档进行评价打分：优秀（12分）；较好（7分）；一般（4分）。 |

C、商务部分：2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C1 | 销售业绩 | 5 | 投标人2014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所投项目业绩单次合同金额在：A包：15.8万元以上（含15.8  万元）；B包：23.8万元以上（含23.8万元）；C包：62万元以上（含62万元）；D包：110万元以上（含110万元）；E包：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合同及验收报告齐全，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5分，不提供者为0分。 |
| C2 | 质量保证期 | 2 | 符合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的不加分，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高加2分。 |
| C3 | 投标文件规范程度 | 2 | 装订规范、文字清晰得、无差错得1分，所提供资料准确完整得1分。 |
| C4 | 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承诺 | 9 |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搭建科学合理的售后服务体系，组织结构合理、施工质量优秀、协同机制完备、服务流程科学、质量保障充分分四档进行评价打分：优秀（5分）；较好（4分）；一般（3分）；差或者不提供者不得分。  根据招标内容，提供系统、全面、可行的培训方案，多维度、多层次提供系统培训分四档进行评价打分：优秀（5分）；较好（4分）；一般（3分）；差或者不提供者不得分。 |
| C5 | 信誉 | 2 | 1、投标人提供工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包括基础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未提供或有不良信息者不得分，满分1分。  2、投标人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等信用情况（加盖企业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公章），无不良信息者每项1分，未提供或有不良信息者不得分，满分1分。 |

3.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上述各项分别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4. 本评分办法中的各种有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完整的复印件，且在评标时同时提供与复印件一致的原件，否则不得分。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 定义

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方式，接受合同服务的采购人

1.4“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中标方或供应商。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应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合同期限

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6.索赔

6.1乙方对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6.1.1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设备和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货物设备的货款。

6.1.2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项目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签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7.不可抗力

7.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履约保证金

8.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

8.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转帐支票、电汇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8.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9.争议的解决

9.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9.2 提交正式仲裁的争端属涉外的，应在北京或中国国内其他地点，由指定的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程序或规则予以最终裁决。

9.3 合同双方均为国内法人的，其争端的仲裁应由合同发生地许昌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

9.4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5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9.6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0.合同终止

10.1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0.2.1发生不可抗力时。

10.2.2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11.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1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3.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3.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及相关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合同生效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合同特殊条款**

（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根据该项目的特殊性协商约定）略。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书（参考样本）**

合同编号：

供方：需方：

供、需双方根据年月日招标人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材料（如果有的话）、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补充协议（如果有的话）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金额及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交货期或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

三、设备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供方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的且保证不是库存或积压品(包括零部件)，符合国家、部委或地方相关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供方应在产品使用期限内，承担所提供的货物因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责任。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年月日前，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规定的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五、货物标志、包装、运输：按招标文件办理。供方将货物直接运至规定的地点，运费自理。

六、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供方在交货时应执行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的规定，向需方交付技术资料并进行技术培训。

七、货物验收：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需方有权对供方所交货物抽样做试运行实验、实验室检查。

八、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九、结算方式：设备到货经验收合格后付总价的 %，剩余 %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十、法律责任

1、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供方逾期交付货物，应向需方每日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5%的违约金；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15日仍未全部交货，按不能交货处理。仅支付已验收货物的货款，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3、供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不能交货，应向需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需方有权终止合同。

4、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金额5%的违约金。

5、因供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需方不承担责任。

十一、质量鉴定：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许昌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鉴定结论。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供需双方各一份、相关部门　份。

供方：需方：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税务登记证号：签定时间：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许昌市中心医院 |
| 7.1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10% |
| 7.3 | 履约保证金形式：通过转账或电汇的形式 |
| 8 | 检验和测试标准方法和内容：  依据以下标准进行：   1.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 2. 货物来源国适用的最新版本的官方标准； 3.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内容。 |
| 11 | 装运条件  合同货物：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汽车运输、运保费由卖方支付； 2. 交货日期认定：合同签订后30天内； 3. 项目现场：许昌市中心医院。 |
| 16 | 伴随服务：  供方应提供以下伴随服务：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供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6. 技术规格规定的其它附加服务。 |
| 17.2 | 备品备件要求：除随机必备的备件外，提供一年正常使用所需的消耗品及备品备件。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质量保证期后正常运行技术指标中要求的年限所需的备品备件以及供、需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备件。  各包有特殊要求的，以其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
| 18.1 | 质量保证期：壹年（以采购单位实际要求为准）。  各包有特殊要求的，以其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
| 18.2 | 技术服务：（以采购单位实际要求为准）。 |
| 18.3 | 售后维修：（以采购单位实际要求为准）。 |
| 20 | 付款方式：  合同款统一由采购单位支付。  付款条件：  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资金支付申请；  2、合同；  3、由需方签字的验收报告或由第三方验收检验报告；  4、进口产品须提交海关、商检、原产地等手续；并于合同签订后及时联系采购单位办理免税等相关手续。 |
| 35 | 卖方通知送达地址： 许昌市中心医院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招标人）

兹有 同志为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单位办理的一切社会公务活动，具有法律效力。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注：本授权书可采用投标单位自有的既定格式，不受规定格式限制。）

|  |
| --- |
|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 （招标编号）的（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注：本授权书可采用投标单位自有的既定格式，不受规定格式限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3.投 标 书

致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开标一览表
2.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3. 随机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4.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5. 售后服务计划
6.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7.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商务/技术条款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9. 金额为人民币 元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文字表示）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撒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投标人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投标人同意如中标按相关计价依据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3.1资格证明文件

**企业资格证明资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合格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中要求的相关证件（如果“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有要求的话）

（八）、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九）、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情况

（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3.2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3.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招标编号为 号 项目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项目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和真实的。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税务登记证副本

3、相关资质证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代理人身份证

6、业绩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资料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相关授权书

9、其他有关资料、证明文件

10、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11、我方理解，（招标人名称）对资格审查所做的决定，是最终的。（招标人名称）对任何投标者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将其决定的原因通知投标人。

单位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签字：

电话： 传真：

日期： 日期：

3.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5制造商授权书

敬启者：

我们（生产厂家/公司或指定代理名称）是（ 国家名称）的法定制造/总代理商，商业总部设在（地址），委托依 国法律设立的商业总部设在（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实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 代表我方应招标编号 号招标文件要求，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名称）参加投标，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指定总代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次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们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撤消或替换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们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以资证明。

授权方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授权代表所属部门 被授权方名称（盖章）

职 务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注：本授权书可采用投标单位自有的既定格式，不受规定格式限制。

3.6投标保证金

附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注：开标现场单独提供一份“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1. 投标报价表格

4.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名称：

包号：　　　　货物名称：　　　交货期： 质量要求：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报价 | 其它声明 |
| 1 | 设备和附属装置 |  |  |
| 2 |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  |  |
| 3 |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等） |  |  |
| 4 |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检验等费用 |  |  |
| 5 | 人员培训 |  |  |
| 6 | 运费和保险费 |  |  |
| 7 | 税费 |  |  |
| 8 | 验收费 |  |  |
| 9 | 其它 |  |  |
| 10 | …… |  |  |
| 总 计 （1+2+3+4+5+6+7+8+9） |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它招标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2. 所有未填写或免费的内容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 如投多个包，应分别填写多张本表。
4. 本表加盖公章并签字有效。
   1. 4.2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名称：

包号：　　　　　 货物名称：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组成部分） | 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制造商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总 计 | |  | | | | | |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注：如不提供详细报价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1. 4.3 货物配置清单一览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名称：

包号：　　　　　 货物名称：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组成部分） | 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制造商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货物配置清单 总数量 | |  | | | | |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注：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设备配置清单

* 1. 4.4 随机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名称：

包号：　　　　　 货物名称：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注明：

1、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1.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名称：

包号：　　　 　　 货物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对招标文件偏差 | 描述 | 备注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注：投标货物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废标。

6.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 - 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及人员配置。
      2. 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3. 该次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4. 保质期内外运行所需的随机备件、备品备件和易损件，应详细列出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职务： 日期：

7.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认证证明；

3、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4、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5、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职务： 日期：

8．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1. 响应付款方式承诺书

（格式内容自拟）

10.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及合同履行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和地点 | 交货日期 | 合同总价 | 履行情况 | 业主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合同复印件。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1.免费质保期响应承诺（格式自拟）（如有的话）

12.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内容自拟）

13.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投标提供。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投标提供）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1、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税务登记证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或者附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